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盛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3日
- 可转债兑息日: 2025年1月3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 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次付息为冠盛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月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月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2、保荐人、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4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关联董事段守奇、林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铁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4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分别申请借入2,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分别申请借入资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4,58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08895479M

成立日期:1998-09-28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十一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2)名称: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DPJG12

成立日期:2016-12-09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椰岛大道1号椰岛小城3-103商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阳光置业4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锋为阳光置业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阳光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阳光置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乙方资金情况需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2)借款期限:1年,具体借款起止日期按照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至次年同日止。

(3)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还款时间及方式

(1)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2日内一次性结清本息;

(2)乙方以货币形式银行转账还款。

3、借款用途及收款账户:

(1)乙方此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2)借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4、违约责任(公司与国资公司协议条款)

1、乙方若不按期还款本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还而未还款本息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还款,甲方有权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若乙方不提供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还款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国资公司和阳光置业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阳光置业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中标单位。现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沧州雄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73,775.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68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开发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73,7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68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6%、18%、15%、6.5%和5%,其余公司合计出资4.5%。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为投资协议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详见《汇通集团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63)。

原联合体成员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已退出,相应出资份额由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承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沧州雄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73,775.00万元

(五)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936.500	现金	46%
2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79.500	现金	18%
3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66.250	现金	15%
4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5.375	现金	6.5%
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8.750	现金	5%
6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3688.750	现金	5%
7	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75.500	现金	2%
8	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75.500	现金	2%
9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1.325	现金	0.3%
10	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775	现金	0.1%
11	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3.775	现金	0.1%
	合计	273775.000		100%

(六)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532室

(七)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

四、股东协议及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本项目中标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368,873.00万元,汇通集团所占份额为5%,项目公司资本金(即注册资本)为本项目中标投资总额的20%,即人民币273,775.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以各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合法筹集。项目公司组建完成30天内,联合体成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承担项目资本金的20%,剩余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再分批到位,公司注册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三年缴清。

(三)违约责任

各股东应及时足额出资,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足额出资,该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约定向公司缴足出资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其他方(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足额完成出资义务, 违约金在守约方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利润分配

联合体成员按照项目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有关收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存在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及口头等方式通知现任监事,并同时告知相关补选的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正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自2024年12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赖志芳女士、王群芳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许漫女士组成。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群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群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王群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网销部客服、网销部店长,现任公司网络营销中心天猫平台营销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2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52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0,000股,下同,详见注1)的41.00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03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邓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罗素玲女士、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杨小磊先生和冀志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50,0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448,300 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21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651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1376%;弃权1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21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20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1%;反对1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6240%;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6175%;弃权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58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21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2%;反对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1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9552%;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